



221314110001

编号: (2025)MHZJ-3075-(G)-1

检 验 报 告

样品名称: 家德宝驱蚊液 (10%驱蚊酯)

型号规格: 10%驱蚊酯、60ml/瓶

检验性质: 委托质量评定

受检单位: 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5 年 12 月 4 日

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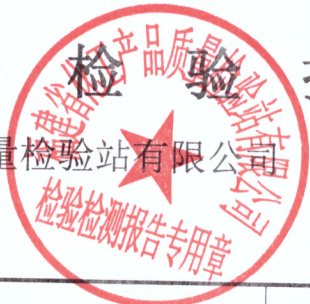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: 福州市晋安区水头路 18 号

邮政编码: 350013

电话: (0591)87584000

传真: (0591)87599455





报 告

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

编号: (2025)MHZJ-3075-(G)-1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 品 名 称	家德宝驱蚊液 (10%驱蚊酯)	型号规格	10%驱蚊酯、60ml/瓶
		商 标	家德宝
任 务 来 源	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 公司 委托检测	生产日期 或批号	20251118 24122811N17
		检验日期	2025.11.21~2025.12.01
检验性质	委托质量评定	样品数量	60ml/瓶×6 瓶
受 检 单 位	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 公司	生 产 单 位	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公 司 (包装标识)
抽 样 (样 品) 概 况	2025 年 11 月 21 日由厦门市胜伟达工贸有限公司自行送样 60ml/瓶×6 瓶, 样品正常。		
检 验 依 据	GB 24330-2020、QB/T 4147-2019 Q/XSWD 018-2023		
检 验 结 果	见续页(二)		
检 验 结 论	本次检验项目符合 Q/XSWD 018-2023 企业标准指标要求。		
说 明	/		

注: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“检验单位专用章”无效

批准:

校核:

试验:



检 验 报 告

福建省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

编号: (2025)MHZJ-3075-(G)-1

(续页) 第 2 页 共 2 页

指 标 名 称	指 标	实 测	单 项 判 定
	10%驱蚊酯、60ml/瓶		
驱蚊酯含量, % (质量分数)	10.0±1.0	10.5	合格
pH	3.0~8.5	6.1	合格
密闭性	合格	符合	合格
色泽稳定性	合格	符合	合格
净含量	合格	符合	合格
外观和感官	瓶身完整, 盖(喷雾阀)与瓶配合紧密, 不应有泄漏。印刷图文清晰, 不应有明显损坏和污迹。 药液应均相、清澈, 不浑浊, 不应有明显杂质, 无明显刺激性气味。 同一产品可有多种香型, 其香型应与明示香型相符合。	符合	合格

批准:

张

校核:

陈

试验:

李